

2022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

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9.39	总计	62	369.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40	36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9	1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	1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1	33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7.53	317.53					
2101501	行政运行		179.58	179.5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1	72.4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54	56.5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	1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	1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69.40	207.60	16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9	1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	1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1	175.61	16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7.53	155.73	161.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79.58	155.73	23.8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1		72.4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54		56.5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	1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	1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9	1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40	33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0	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40	36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9.40	总计	64	369.40	36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69.40	207.60	16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9	1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	1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1	175.61	16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7.53	155.73	161.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79.58	155.73	23.8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1		72.4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54		56.5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	1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	1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86	30201	办公费	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1.83	30202	印刷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7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1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人员经费合计		196.47	公用经费合计					1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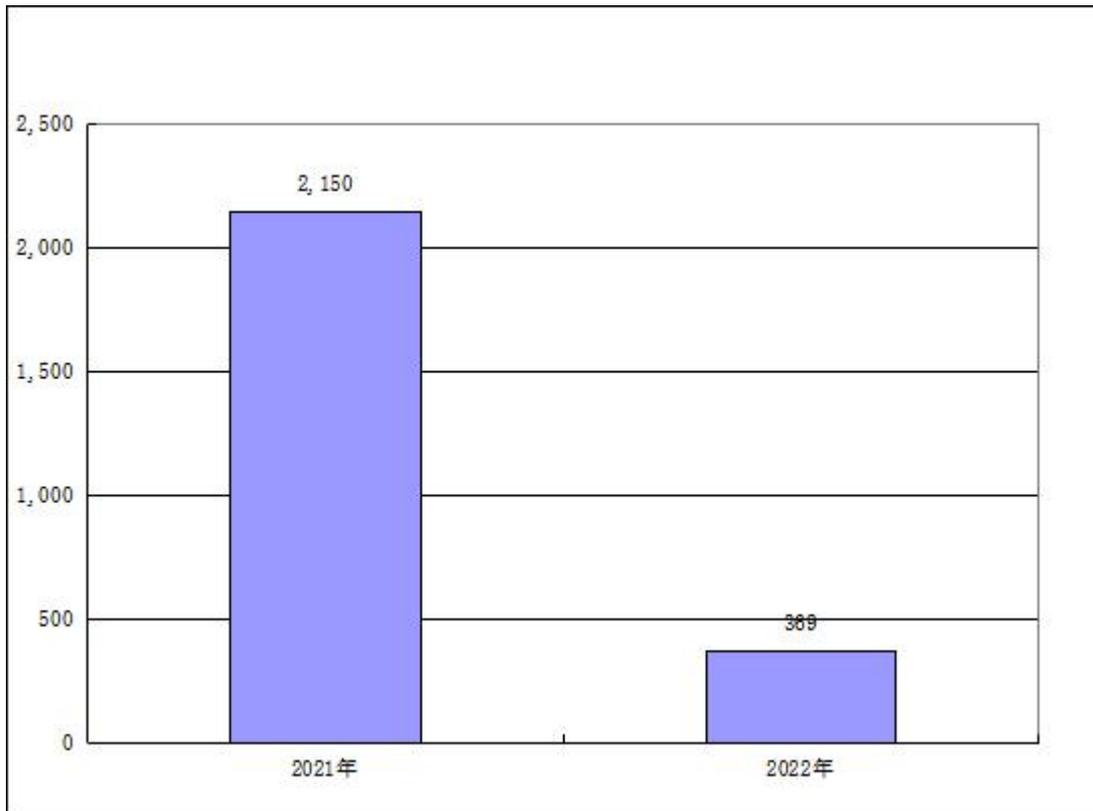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69.4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0.91 万元，减少 82.82%，主要原因：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单位职能调整，部分职能及人员调整到二级单位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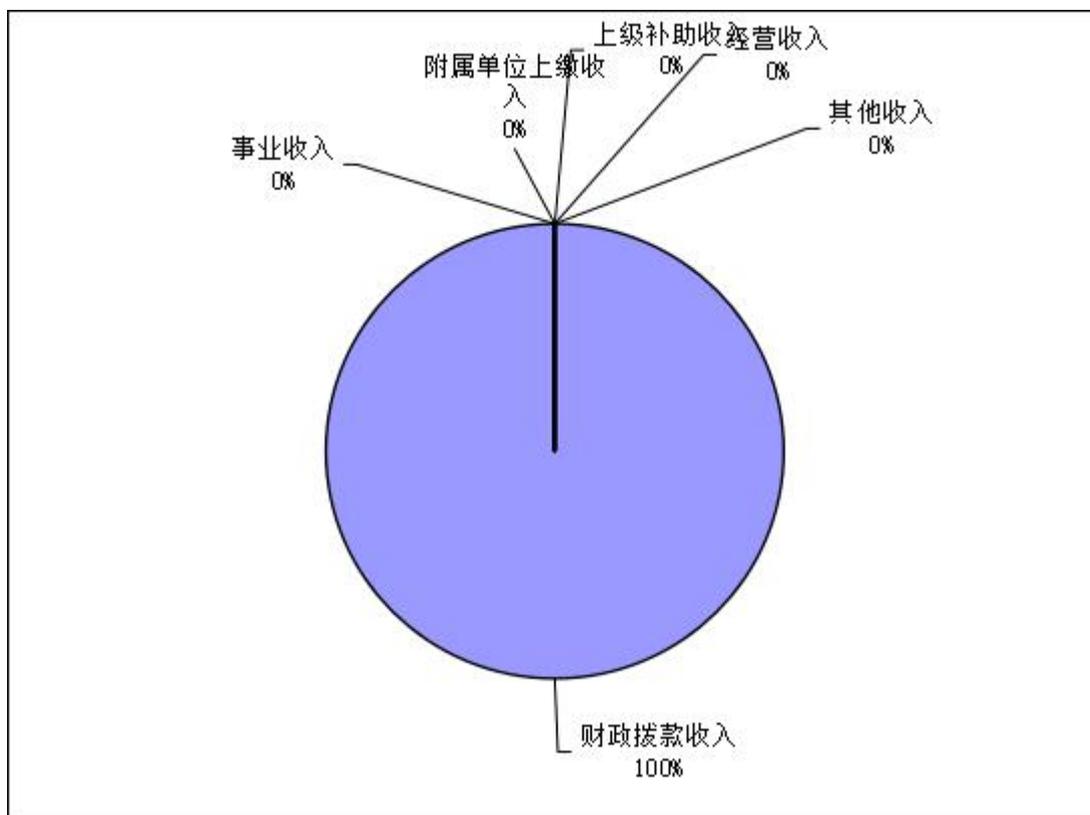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9.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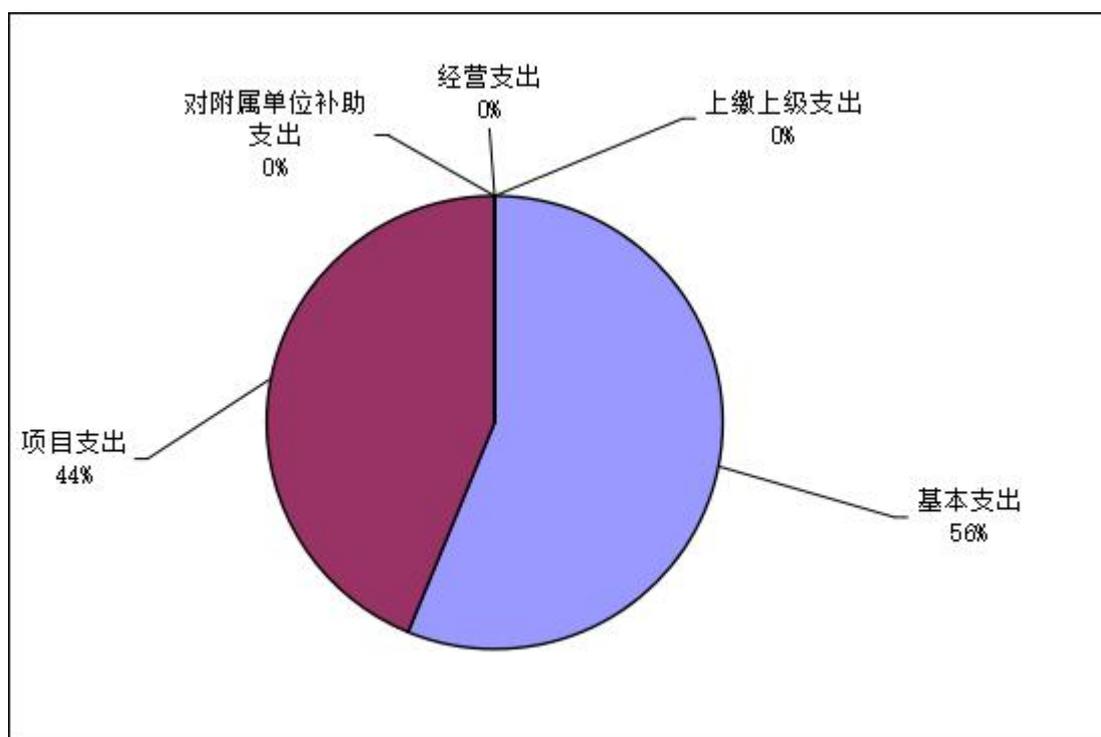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项目支出 16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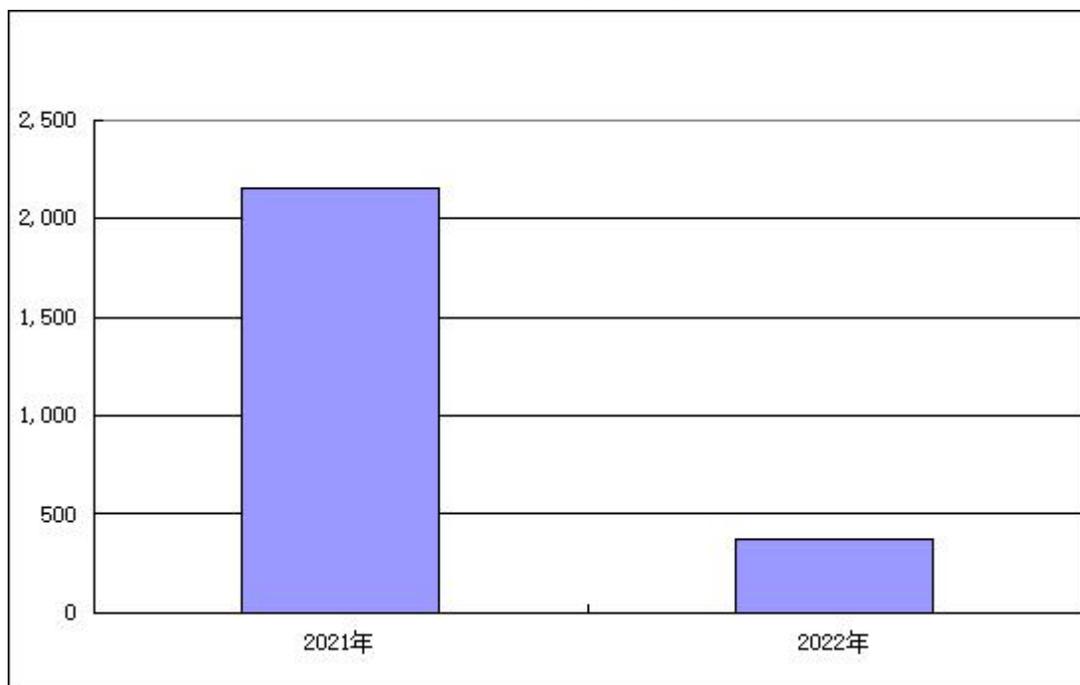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0.91 万元，减少 82.82%，主要原因：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单位职能调整，部分职能及人员调整到二级单位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80.91万元，减少82.82%，主要原因：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单位职能调整，部分职能及人员调整到二级单位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9万元，占4.46%。主要是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人员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337.40万元，占91.3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和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保障房支出15.51万元，占4.20%，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2.81万元，支出决算为3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1%。其中：基本支出207.60万元，项目支出161.8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六保经费30.00万元，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3.00万元，医保局工作经费58.26万元，医药服务价格监管5.00万元，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3.00万元，医保政策宣传经费23.54万元，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9.00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6.49万元，支出决算为1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50.82万元，支出决算为33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4%，主要原因为区财政局批复减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166万元，增加下达六保经费30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4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6.48万元，增长139.06%。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单位职能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委托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金额369.40万元）及7个项目支出（金额161.8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及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

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17 分，过程 28 分，产出 24 分、效益 23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秀。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本年度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部分项目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2、改进建议

（1）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全面考虑部门各项支出项目，根据上年度决算情况以及部门各科室、单位业务需求，对各经济科目预算编制尽量科学准确，做到预算执行与预算下达一致，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

（2）强化绩效目标设置。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预算编报过程中的业务数据归集，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实效相匹配。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保障群众医疗保障待遇。
- (二) 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
- (三)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
- (四) 打通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最后一公里”。
- (五) 组织开展“三假”专项整治。
- (六) 医疗保障脱贫攻坚。
- (七) 组织落实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 (八) 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 (九) 加强医保系统自身建设。
- (十) 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障群众医疗保障待遇	保障群众医疗保障待遇	2022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82.31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7.65亿元，较去年增长8.3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13.44万人，新增参保人员0.66万人。2022年已赔付大病保险43641人次，6755.68万元。预计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支出8500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文件精神，办理异地就医备案4636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2824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1812人次。异地就医结算6186人次，基金支付1628.67万元，其中省内异地就医结算2894人次，基金支付519.21万元，省外异地就医结算3292人次，基金支付1109.46万元。
2	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	疫情期间，全区医保系统认真贯彻“两个确保”的要求，全员积极参与疫情阻击战。多措并举，保障群众疫情期间就诊购药，积极做好本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支持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区医保基金已支付疫苗接种费用946.44万元，其中，职工医保支付116.51万元，居民医保支付829.93万元。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选派疫情隔离点点长3人、信息员3人、澧口南湖突击队1人，下沉前川街理林社区等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
3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	推进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	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369家（公立医院8家，乡镇卫生院（含分院）23家，村卫生室262家，民营医院19家，民营门诊部57家），定点药店413家。
4	打通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最后一公里”	在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政务中心（盘龙城）增设区级医保服务点，在全市实现首个有2家区级医保服务点。	召开农村低收入人口依申请救助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事项和信息平台下沉工作动员部署会，推进医保参保登记等5个事项下沉街乡、村社区，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区一街乡一社区（村）三级经办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5	组织开展“三假”专项整治	召开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调整黄陂	对我区有结算数据的706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自查，共有212家医药机构自查报送7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550万元，全部主动退回区医保基

		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制订并印发《黄陂区2022年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金财政专户，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区医保局联合区公安分局根据国家局移交线索开展核查工作，对违规的3家医院根严肃处理，1家医疗机构移交纪检机关；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区内55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抽查复查工作，依法依规处罚120万元。
6	医疗保障脱贫攻坚	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做好人员身份标识。	在省医保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农村低保人员20234人已全部参加医疗保险；25329名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7	组织落实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组织落实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组织区内医药机构参加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十三省药品联盟集采、中成药联盟集采、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采购、弹簧圈类留置针类医用耗材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口腔种植体系统采购、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集采、腔镜切割吻合器类医用耗材采购等需求量数据填报工作，督促区内相关医药机构执行省际联盟组织人工晶体和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湖北省冠脉支架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接续、省际联盟组织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省药品采购准入（第十九批）、第一批至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和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等批次中选结果。完成了武汉市第一批续约药品集采第二周期中选药品、第二批、第三批、第五批国家集采（湖北）中选续约药品、8省联盟常用药品集采（湖北）中选药品、首批湖北省医用耗材集采续签、十二省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采、省际联盟人工晶体集采、省际联盟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采等医保基金预付工作，共预付医保基金614.63万元。
8	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人大议案	2022年收到区人大议案1件，区医保局制定办理方案，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上门与代表见面，解决解释相关问题政策，目前已全部完成回复办理。

9	加强医保系统自身建设	解决群众咨询、信访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发挥医保系统党员模范作用，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帮扶服务，开展“业务比武强能力”	一是坚持群众观念，以保障和服务民生为宗旨，坚持细处着手，解决群众咨询、信访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在“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并开设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等专栏，解答群众所惑。二是发挥医保系统党员模范作用，涌现一批解民情暖民心的先进典型事迹，在学习强国和长江日报大武汉等平台发布，群众对医保政策熟悉度和医保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三是开展党员下沉服务，下沉前川街理林社区等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帮扶服务。四是开展“业务比武强能力，优化服务树新风”系列活动，通过业务骨干上讲台、知识竞答等形式，锻造医保政策知识通、医保业务一口清的过硬干部队伍。
10	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工作	统筹机关党建、法治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做好办文办会、制度建设等工作	积极组织机关学习、志愿服务，持续发挥“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置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打击欺诈骗保等专栏宣传作用；将平安创建与国家安全、“七五”普法、维稳、机要保密、反恐怖、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综合治理人人履责、人人有责，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七五”普法工作完美收官，干部职工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100%。加强机关保密工作管理，开展保密知识测试和自查自纠，积极观看学习微信泄密警示教育片；规范档案管理，将年度各项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积极回应信访、咨询，坚持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办理回复市民热线、武汉城市留言板等办复率100%，满意率98%以上。切实加强系统内安全保密、平安建设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 61001230

第五部分 附件

1.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六保经费
3. 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4. 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医保局工作经费
5. 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6. 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 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8. 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1 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 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 号）的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用了查阅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及抽查必要的会计凭证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此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 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全区统筹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

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编制及人员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二级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三）固定资产及机动车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固定资产总额为1,432,909.40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按照国家、省、市医保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以及区委“七大行动”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全

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黄陂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支撑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

(4)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

(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 立项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过程(30分)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2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2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分;1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支付进度率(2分)	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2分)	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无结余,2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1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产出(25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x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
			实际完成率(6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x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6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7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25分)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15分)	保障服务民生,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保服务提质增效。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5%(含)以上计10分;85%(含)-95%,计7分;75%(含)-85%,计5分;低于75%计0分。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x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眼熟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 (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28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

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证据收集方式

1、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市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2022年度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批复的部门2022年预算收入为4,828,134.72元，全额财政指标拨款；部门2022年预算支出为4,828,134.72元。

详见下表：

（以下金额单位为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8,134.72	一、基本支出	1,808,134.72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人员经费	1,637,013.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用经费	171,121.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项目支出	3,020,000.00
五、事业收入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020,000.00
六、经营收入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经营支出	
八、其他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一、工资福利支出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六、资本性支出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八、对企业补助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十、其他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4,828,134.72	本年支出合计	4,828,134.72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账面支出总额 3,693,977.2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64,009.2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185.95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3,964.00 元，资本性支出 397,818.00 元。

2、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3,693,977.22 元，比预算减少 1,134,157.50 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减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166 万元；二是增加下达六保经费 30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3,693,977.22 元，比预算数减少 1,134,157.50 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327,619.80 元；公用经费减少 59,770.29 元；项目支出减少 1,402,007.01 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减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166 万元；二是增加下达六保经费 30 万元。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较好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和“收支两条线”。

3、“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严格审批、严格标准，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0.00 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 绩效管理情况

在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实行报账制，由区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代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保障了预算支出资金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市黄陂区财政局制定的《核算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定期公示“三公”经费，公示率达到

100%。(2)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①保障群众医疗保障待遇。2022 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82.31 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 7.65 亿元，较去年增长 8.3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3.44

万人，新增参保人员 0.66 万人。2022 年已赔付大病保险 43641 人次，6755.68 万元。预计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8500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文件精神，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4636 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2824 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1812 人次。异地就医结算 6186 人次，基金支付 1628.67 万元，其中省内异地就医结算 2894 人次，基金支付 519.21 万元，省外异地就医结算 3292 人次，基金支付 1109.46 万元。

②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疫情期间，全区医保系统认真贯彻“两个确保”的要求，全员积极参与疫情阻击战。多措并举，保障群众疫情期间就诊购药，积极做好本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相关工作。根据市、区疫情指挥部要求，组织天河海航方舱医院医疗防疫物资采购，困难人群“敲门行动”“健康包”采购等工作；组织区内各街乡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每月按时填报《区政府防疫医疗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并进行汇总上报；组织区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每月按时登录“武汉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大数据应用系统”上报药店医疗应急物资储备数据。支持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区医保基金已支付疫苗接种费用 946.44 万元，其中，职工医保支付 116.51 万元，居民医保支付 829.93 万元。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选派疫情隔离点点长 3 人、信息员 3 人、滠口南湖突击队 1 人，下沉前川街理林社区等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

③规范医疗服务管理。推进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了《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监管要求及医保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办法。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369 家（公立医院 8 家，乡镇卫生院（含分院）23 家，村卫生室 262 家，民营医院 19 家，民营门诊部 57 家），定点药店 413 家。符合续签条件的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已全部签订，已按档案要求编号存档。

④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最后一公里”打通。在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政务中心（盘

龙城) 增设区级医保服务点, 在全市实现首个有 2 家区级医保服务点。召开农村低收入人口依申请救助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事项和信息平台下沉工作动员部署会, 推进医保参保登记等 5 个事项下沉街乡、村社区, 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 区一街乡一社区(村) 三级经办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⑤ “三假” 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召开两次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 及时调整黄陂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印发《黄陂区 2022 年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 明确工作任务, 细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 集中宣传月活动, 采取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的方式, 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三假” 专项整治工作监管有力。按照市医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和区纪委监委关于 2022 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相关工作要求, 突出血液透析等九类检查重点, 对我区有结算数据的 70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自查, 共有 212 家医药机构自查报送 7 类违规问题, 涉及金额 550 万元, 全部主动退回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区医保局联合区公安分局根据国家局移交线索开展核查工作, 对违规的 3 家医院根严肃处理, 1 家医疗机构移交纪检机关; 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区内 55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抽查复查工作, 依法依规处罚 120 万元。下真功、出硬招、重拳出击, 对“三假” 问题露头就打, 严惩不贷, 持续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⑥ 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 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 做好人员身份标识。目前在省医保信息平台中的农村低保人员 20234 人已全部参加医疗保险; 25329 名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 33497 人次, 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66%。脱贫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4.23%。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 68134 人次,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15%。

脱贫人口重症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5.3%。

⑦组织落实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组织区内医药机构参加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十三省药品联盟集采、中成药联盟集采、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采购、弹簧圈类留置针类医用耗材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口腔种植体系统采购、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集采、腔镜切割吻合器类医用耗材采购等需求量数据填报工作，督促区内相关医药机构执行省际联盟组织人工晶体和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湖北省冠脉支架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接续、省际联盟组织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省药品采购准入（第十九批）、第一批至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和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等批次中选结果。完成了武汉市第一批续约药品集采第二周期中选药品、第二批、第三批、第五批国家集采（湖北）中选续约药品、8省联盟常用药品集采（湖北）中选药品、首批湖北省医用耗材集采续签、十二省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采、省际联盟人工晶体集采、省际联盟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采等医保基金预付工作，共预付医保基金 614.63 万元。

⑧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2 年收到区人大议案 1 件，区医保局制定办理方案，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上门与代表见面，解决解释相关问题政策，目前已全部完成回复办理。

⑨加强医保系统自身建设。一是坚持群众观念，以保障和服务民生为宗旨，坚持细处着手，解决群众咨询、信访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在“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并开设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等专栏，解答群众所惑。二是发挥医保系统党员模范作用，涌现一批解民情暖民心的先进典型事迹，在学习强国和长江日报大武汉等平台发布，群众对医保政策熟悉度和医保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三是开展党员下沉服务，下沉前川街理林社区等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帮扶服务。

四是开展“业务比武强能力，优化服务树新风”系列活动，通过业务骨干上讲台、知识竞答等形式，锻造医保政策知识通、医保业务一口清的过硬干部队伍。按要求做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文明创建、档案达标、办文办会等工作。

⑩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工作。统筹机关党建、法治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做好办文办会、制度建设等工作。积极组织机关学习、志愿服务，持续发挥“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置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打击欺诈骗保等专栏宣传作用；将平安创建与国家安全、“七五”普法、维稳、机要保密、反恐怖、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综合治理人人履责、人人有责，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七五”普法工作完美收官，干部职工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100%。加强机关保密工作管理，开展保密知识测试和自查自纠，积极观看学习微信泄密警示教育片；规范档案管理，将年度各项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积极回应信访、咨询，坚持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办理回复市民热线、武汉城市留言板等办复率100%，满意率98%以上。切实加强系统内安全保密、平安建设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

五、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

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17 分，过程 28 分，产出 24 分、效益 23 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本年度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 2、部分项目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二）改进建议

1、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全面考虑部门各项支出项目，根据上年度决算情况以及部门各科室、单位业务需求，对各经济科目预算编制尽量科学准确，做到预算执行与预算下达一致，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

2、强化绩效目标设置。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预算编报过程中的业务数据归集，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实效相匹配。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除少数绩效指标有计划目标值外，多数指标无确定标准值，对缺乏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二：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三：2022 年度支出明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六保经费”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2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六保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六保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黄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六保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是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当前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的

重要举措，是财政部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六保经费，为黄陂区的“六保”工作稳定开展提供经济保障。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坚持现行制度，聚焦现行标准，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覆盖范围。各安排并用好居民医保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发挥好三重制度梯次减负功能，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确保政府能承受、政策可持续。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六保经费”项目主管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达“六保经费”300,000.00 元，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 300,000.00 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六保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等原则。

三、项目绩效情况

1、保障群众医疗保障待遇。2022 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82.31 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 7.65 亿元，较去年增长 8.3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3.44 万人，新增参保人员 0.66 万人。2022 年已赔付大病保险 43641 人次，6755.68 万元。预计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8500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文件精神，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4636 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2824 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1812 人次。异地就医结算 6186 人次，基金支付 1628.67 万元，其中省内异地就医结算 2894 人次，基金支付 519.21 万元，省外异地就医结算 3292 人次，基金支付 1109.46 万元。

2、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疫情期间，全区医保系统认真贯彻“两个确保”的要求，全员积极参与疫情阻击战。多措并举，保障群众疫情期间就诊购药，积极做好本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相关工作。支持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区医保基金已支付疫苗接种费用 946.44 万元，其中，职工医保支付 116.51 万元，居民医保支付 829.93 万元。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选派疫情隔离点点长 3 人、信息员 3 人、浉口南湖突击队 1 人，下沉前川街理林社区等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

3、省医保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农村低保人员 20234 人已全部参加医疗保险；25329 名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 33497 人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66%。脱贫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4.23%。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 68134 人次，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15%。脱贫人口重症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5.3%。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六保经费”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4号）；

（4）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5号）；

（5）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关于六保经费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x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分)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 (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28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

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

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本着先进性、可靠性、互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了建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承担的“六保经费”项目考评综合得分为89分，其中：投入17分，过程19分，产出29分、效益24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推动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医保便民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持续加强源头控制和重复参保治理，推进“参保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渠道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创新并行，持续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

2、根据市、区疫情指挥部要求，组织天河海航方舱医院医疗防疫物资采购，困难人群“敲门行动”“健康包”采购等工作；组织区内各街乡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每月按时填报《区政府防疫医疗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并进行汇总上报；组织区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每月按时登录“武汉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大数据应用系统”上报药店医疗应急物资储备数据。

3、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做好人员身份标识。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不清晰，无量化的绩效指标。

（三）意见建议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制。项目申请设立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严格按照财务部门要求，产出应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多方面的进行指标编制与考核，效益应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多方面的量化考核。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查、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3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黄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当前医疗保障工作的首要任务，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是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举措，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健全工作机制，精心制定方案，以整治“黄陂区医疗机构骗保”问题为切入点，扎实开展“三假”专项整治，突出地方特点，压实监管责任。为不断提升医保综合治理能力，着力促进基金监管从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 2022 年打击欺诈骗保

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的运行。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黄陂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总投入 30,000.00 元，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 30,000.00 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等原则。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三假”专项整治成效明显。按照市医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和区纪委监委关于 2022 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相关工作要求，突出血液透析等九类检查重点，对黄陂区有结算数据的 70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自查，共有 212 家医药机构自查报送 7 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 550 万元，全部主动退回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区医保局联合区公安分局根据国家局移交线索开展核查工作，对违规的 3 家医院根严肃处理，1 家医疗机构移交纪检机关；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区内 55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抽查复查工作，依法依规处罚 120 万元。下真功、出硬招、重拳出击，对“三假”问题露头就打，严惩不贷，持续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

（4）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陂财

行资〔2018〕85号)；

(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x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产出 (32分)	项目 产出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28分)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

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

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本着先进性、可靠性、互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了建设，做好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承担的“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项目考评综合得分为90分，其中：投入19分，过程19分，产出28分、效益24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召开两次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及时调整黄陂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印发《黄陂区2022年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采取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

3、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区内55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抽查复查

工作，依法依规处罚 120 万元。下真功、出硬招、重拳出击，对“三假”问题露头就打，严惩不贷，持续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二）存在的问题

欺诈骗保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仍存在违规问题。部分群众对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欺诈骗保表现形式、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和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等仍然认识度不高，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积极性不高。

（三）意见建议

1、深入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一是完善执法体系。积极推进基金监管专职机构、人员队伍及相关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金监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理顺医保行政监管、行政执法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权责对应、纵向贯通的行政监管体系。二是借助第三方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参与基金审计调查。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主体在卫生健康，同时涉及医保、市场监管、公安、纪检监察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主动发挥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强化基金监管结果共享，建立向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纪委监委移送欺诈骗保案件机制，启动“一案多查”，强化联合惩戒，提升震慑效果。

2、发挥社会监督，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一是强化法规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多维度宣传医保法规政策，及时公开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培育定点医药机构从业人员和参保群众法治意识，引导自觉维护基金安全，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社会环境，坚决刹住医保领域欺诈骗保等不正之风。二是用好举报奖励机制。人民群众就是医保的“千里眼、顺风耳”，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网络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认真对待每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加强对举报线索查办处理的跟踪督办，谨防“层层转办”、“一转了之”，形成“全民”参与监管的氛围。

三是曝光典型案例。公开医保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揭露欺诈骗保形式，形成有效震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鼓励群众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破解基层监管力量薄弱、“最后一公里”盲区等工作难点问题。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查、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4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黄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黄陂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推进“13345”目标任务和“七大行动”，在保障服务民生中奋力前行。为保障医保局机关事务平稳运行，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医保局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58.26 万元，专项主要用于医保局日常办公经费。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压实责任不松懈，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治疗，确保医疗机构不因政策原因延误治疗，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运行平稳；统筹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及时办理各项医疗保障工作；持续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加快推进信息系统整合，进一步优化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患者少跑腿”的目标；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善健康扶贫政策，医保扶贫得到深入推进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整改落实医保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补足医保扶贫工作短板，规范落实综合医保待遇，最大限度减轻贫困户医疗费用负担。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总投入582,567.93元，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582,567.93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等原则。

三、项目绩效情况

1、全面保障群众医疗保障待遇，2022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82.31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7.65亿元，较去年增长8.3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13.44万人，新增参保人员0.66万人。

2、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疫情期间，全区医保系统认真贯彻“两个确保”的要求，全员积极参与疫情阻击战。多措并举，保障群众疫情期间就诊购药，积极做好本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相关工作。支持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区医保基金已支付疫苗接种费用 946.44 万元，其中，职工医保支付 116.51 万元，居民医保支付 829.93 万元。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选派疫情隔离点点长 3 人、信息员 3 人、滠口南湖突击队 1 人，下沉前川街理林社区等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

3、规范医疗服务管理。推进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了《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监管要求及医保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办法。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369 家（公立医院 8 家，乡镇卫生院（含分院）23 家，村卫生室 262 家，民营医院 19 家，民营门诊部 57 家），定点药店 413 家。符合续签条件的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已全部签订，已按档案要求编号存档。

4、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最后一公里”打通。在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政务中心（盘龙城）增设区级医保服务点，在全市实现首个有 2 家区级医保服务点。召开农村低收入人口依申请救助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事项和信息平台下沉工作动员部署会，推进医保参保登记等 5 个事项下沉街乡、村社区，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区—街乡—社区（村）三级经办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5、“三假”专项整治成效明显。按照市医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和区纪委监委关于 2022 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相关工作要求，突出血液透析等九类检查重点，对黄陂区有结算数据的 70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自查，共有 212 家医药机构自查报送 7 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 550 万元，全部主动退回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区医保局联合区公安分局根据国家局移交线索开展核查工作，对违规的 3 家医院根严肃处理，1 家医疗机构移交纪检机关；引进第

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区内 55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抽查复查工作，依法依规处罚 120 万元。

6、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2 年收到区人大议案 1 件，区医保局制定办理方案，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上门与代表见面，解决解释相关问题政策，目前已全部完成回复办理。

7、组织落实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完成了武汉市第一批续约药品集采第二周期中选药品、第二批、第三批、第五批国家集采（湖北）中选续约药品、8 省联盟常用药品集采（湖北）中选药品、首批湖北省医用耗材集采续签、十二省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采、省际联盟人工晶体集采、省际联盟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采等医保基金预付工作，共预付医保基金 614.63 万元。

8、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目前在省医保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农村低保人员 20234 人已全部参加医疗保险；25329 名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 33497 人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66%。脱贫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4.23%。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 68134 人次，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15%。脱贫人口重症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5.3%。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4号）；

（4）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5号）；

（5）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关于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x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28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

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1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本着先进性、可靠性、互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了建设，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承担的“医保局工作经费”项目考评综合得分为91分，其中：投入19分，过程20分，产出28分、效益24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持续推进医疗保障机制体制改革，保障群众医疗保障待遇，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规范医疗服务管理，推进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管理，及时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召开两次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及时调整黄陂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印发《黄陂区2022年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采取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

3、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做好人员身份标识。

4、组织区内医药机构参加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十三省药品联盟集采、中成药联盟集采、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采购、弹簧圈类留置针类医用耗材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口腔种植体系统采购、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集采、腔镜切割吻合器类医用耗材采购等需求量数据填报工作，督促区内相关医药机构执行省际联盟组织人工晶体和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湖北省冠脉支架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接续、省际联盟组织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省药品采购准入（第十九批）、第一批至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和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等批次中选结果。

5、2022年收到区人大议案1件，区医保局制定办理方案，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上门与代表见面，解决解释相关问题政策，目前已全部完成回复办理。

6、加强医保系统自身建设，以保障和服务民生为宗旨，坚持细处着手，解决群众咨询、信访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在“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并开设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等专栏，解答群众所惑。发挥医保系统党员模范作用，涌现一批解民情暖民心的先进典型事迹，在学习强国和长江日报大武汉等平台发布，群众对医保政策熟悉度和医保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开展党员下沉服务，下沉前川街理林社区等联系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帮扶服务。开展“业务比武强能力，优化服务树新风”系列活动，通过业务骨干上讲台、知识竞答等形式，锻造医保政策知识通、

医保业务一口清的过硬干部队伍。按要求做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文明创建、档案达标、办文办会等工作。

7、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工作。统筹机关党建、法治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做好办文办会、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创新力度不够。

（三）意见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全区医疗保障服务精细化水平，创新而为、担当前行，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贡献医保力量。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查、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八、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5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黄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精神，稳妥有序做好现阶段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公益属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医药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经费专

项资金 5 万元，专项主要用于对黄陂区医药服务价格监管工作开展。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总投入 50,000.00 元，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 50,000.00 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等原则。

三、项目绩效情况

1、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369 家（公立医院 8 家，乡镇卫生院（含分院）23 家，村卫生室 262 家，民营医院 19 家，民营门诊部 57 家），定点药店 413 家。符合续签条件的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已全部签订，已按档案要求编号存档。

2、组织落实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完成了武汉市第一批续约药品集采第二周期中选药品、第二批、第三批、第五批国家集采（湖北）中选续约药品、8 省联盟常用药品集采（湖北）中选药品、首批湖北省医用耗材集采续签、十二省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采、省际联盟人工晶体集采、省际联盟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采等医保基金预付工作，共预付医保基金 614.63 万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陂财

行资〔2018〕84号)；

(4)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5号)；

(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关于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text{到位及时率} = (\text{及时到位资金} / \text{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情况。（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效果 (28分)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1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本着先进性、可靠性、互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了建设，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承担的“医药服务价格监管”项目考评综合得分88分，其中：投入18分，过程19分，产出28分、效益23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推进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了《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监管要求及医保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办法，规范医疗服务管理。

2、组织区内医药机构参加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十三省药品联盟集采、中成药联盟集采、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采购、弹簧圈类留置针类医用耗材采购、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口腔种植体系统采购、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集采、腔镜切割吻合器类医用耗材采购等需求量数据填报工作，督促区内相关医药机构执行省际联盟组织人工晶体和冠脉药物涂层球囊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湖北省冠脉支架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接续、省际联盟组织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湖北省药品采购准入（第十九批）、第一批至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和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等批次中选结果。

（二）存在的问题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体系不完善，待进一步深化优化。

（三）意见建议

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主动性、科学性、规范性。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理念，整体谋划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工作，主动适应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需要，统筹衔接分级诊疗、医疗控费、医保支付、薪酬制度、医院运

营等改革，引导公立医疗机构践行落实公益性，形成综合效应。指导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精心设计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监测考核的程序、规则、指标和参数体系，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建立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沟通协商机制，明确医院参与价格形成的规则程序，引导医疗机构主动履行医疗服务成本管控、优化医药费用结构、拓展价格调整空间等责任。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与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医院申报新增价格项目等工作的协同。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查、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6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黄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全面提升黄陂区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专项资金 33.00 万元。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项目总金额 33.00 万元，专项主要用于提升区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用于宣传、基金监管、培训等方面工作。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总投入 330,000.00 元, 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 330,000.00 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 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 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 突出重点, 择优安排”、“专户专账, 专款专用”、“依法行政, 规范管理”、“跟踪问效, 责任追究”等原则。

三、项目绩效情况

1、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 13 次, 分析研判医保系统意识形态情况,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学习贯彻习近平在全国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宗教事务条例》, 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信仰观。学习保密规定, 签订保密承诺书, 严格落实上网不涉密, 涉密不上网要求, 防止各类失泄密问题发生。强化“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与学习, 区医保系统干部职工参学率和平均学时持续在全区名列前茅。

2、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将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织系统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专题学习市纪委监委编印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为鉴、闻警自省，为党员干部敲响反腐倡廉警钟。落实廉政档案制度，建立干部个人廉洁履职的信息源、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结合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六进”活动（送医保政策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定点药店、进定点医疗机构）。完善“适老化”服务，增设老年人服务窗口，为老年人群体提供绿色通道、暖心服务。建立窗口服务“流动红旗”机制，激励窗口工作人员。以“双评议”“好差评”“市民热线”等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强化作风建设。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投诉多的窗口工作人员提醒谈话，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办，进一步优化服务，转变工作作风。

3、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基金使用安全有效。按照市医局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和区纪委监委关于2022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相关工作要求，突出血液透析等九类检查重点，对我区有结算数据的706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自查，共有212家医药机构自查报送7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550万元，全部主动退回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区医保局联合区公安分局根据国家局移交线索开展核查工作，对违规的3家医院根严肃处理，1家医疗机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区内55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抽查复查工作，依法依规处罚120万元。

4、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以“三个结合”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找准帮扶“小切口”，做好民生“大文章”，着力提升窗口服务质效，健全两定机构日常监管机制，协调解决参保缴费工作难点、推进drp付费结算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协助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协助核酸检测及社

区常态化值守。优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组织开展系列活动。结合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六进”活动，防范化解医保基金风险、守护群众的“救命钱”。组建宣讲团送医保政策进社区、医药机构，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切实履行社会保障职能。

5、多种方式宣传医保政策，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待遇享受经办了解度。持续发挥“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置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打击欺诈骗保等专栏宣传作用；将平安创建与国家安全、“七五”普法、维稳、机要保密、反恐怖、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综合治理人人履责、人人有责，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积极回应信访、咨询，坚持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办理回复市民热线、武汉城市留言板等办复率 100%，满意率 98%以上。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

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4号）；

（4）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5号）；

（5）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x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分)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 (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28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本着先进性、可靠性、互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了建设，做好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承担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考评综合得分为 87 分，其中：投入 17 分，过程 19 分，产出 28 分、效益 23 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坚定不移地占领意识形态阵地，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2、召开两次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及时调整黄陂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印发《黄陂区 2022 年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采

取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三假”专项整治工作监管有力。

3、坚持群众观念，以保障和服务民生为宗旨，坚持细处着手，解决群众咨询、信访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在“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并开设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等专栏，解答群众所惑。

4、发挥医保系统党员模范作用，涌现一批解民情暖民心的先进典型事迹，在学习强国和长江日报大武汉等平台发布，群众对医保政策熟悉度和医保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5、开展“业务比武强能力，优化服务树新风”系列活动，通过业务骨干上讲台、知识竞答等形式，锻造医保政策知识通、医保业务一口清的过硬干部队伍。按要求做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文明创建、档案达标、办文办会等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基金监管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监管查处深度不够，欺诈骗保问题依然存在。

2、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广度、深度不够，宣传形式创新不足，导致群众对医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不高。

（三）意见建议

1、完善医保监督检查常态机制，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针对欺诈骗保新特点，不断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持续推进动态智能监管机制。

2、继续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沟通，提高信息系统层次水平，更好地为全市群众做好医疗保障服务。

3、加强培训，多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基金监管的过硬本领，培养一支能干事、会干事的监管执法队伍。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查、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7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黄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2022年医保政策宣传经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23.54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运行。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总投入235,425.06元，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235,425.06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等原则。

三、项目绩效情况

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采取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大大提高医保政策法规知晓率，提升了医药机构在法律层面的认知，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对象自觉守法意识。

持续发挥“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置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打击欺诈骗保等专栏宣传作用；将平安创建与国家安全、“七五”普法、维稳、机要保密、反恐怖、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综合治理人人履责、人人有责，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通过组织相关培训，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确保了基金出口安全，提升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推动医保政策宣传及医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4号）；

(4)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5号)；

(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关于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 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情况。（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效果 (28分)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1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本着先进性、可靠性、互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了建设，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承担的“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考评综合得分为89分，其中：投入18分，过程19分，产出28分、效益24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群众观念，以保障和服务民生为宗旨，坚持细处着手，解决群众咨询、信访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在“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并开设你问我答、医保小课堂等专栏，解答群众所惑。

2、发挥医保系统党员模范作用，涌现一批解民情暖民心的先进典型事迹，在学习强国和长江日报大武汉等平台发布，群众对医保政策熟悉度和医保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群众对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仍然认识度不高，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积极性不高，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仍存在违规问题，医保宣传仍需要不断深化。

（三）意见建议

1、多渠道、多形式、多维度宣传医保法规政策，及时公开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培育定点医药机构从业人员和参保群众法治意识，引导自觉维护基金安全，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社会环境，坚决刹住医保领域欺诈骗保等不正之风。

2、用好举报奖励机制。人民群众就是医保的“千里眼、顺风耳”，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网络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认真对待每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加强对举报线索查办处理的跟踪督办，谨防“层层转办”、“一转了之”，形成“全民”参与监管的氛围。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

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查、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鄂开元审字〔2023〕Z1032-8号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4号）、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黄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持续选派驻村干部，是中央为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促进乡村崛起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定，是继脱贫攻坚后确保农村工作持续深化发展重要举措，在总结脱贫攻坚期间驻村干部的工作经验基础上，有效地转化为下一步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和提供宝贵借鉴，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的同时，为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干

部队伍为保障。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9 万元，专项主要用于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经费开支。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总投入 90,000.00 元，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 90,000.00 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等原则。

三、项目绩效情况

驻村工作队工作平稳运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前在省医保信息平台中的农村低保人员 20234 人已全部参加医疗保险；25329 名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 33497 人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66%。脱贫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4.23%。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 68134 人次，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15%。脱贫人口重症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5.3%。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陂财行资〔2018〕84号）；

(4)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陂财行资〔2018〕85号）；

(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提供的关于“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 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部队伍为保障。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9 万元，专项主要用于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经费开支。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总投入 90,000.00 元，全年项目资金共使用 90,000.00 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规，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等原则。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驻村工作队工作平稳运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前在省医保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农村低保人员 20234 人已全部参加医疗保险；25329 名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 33497 人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66%。脱贫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4.23%。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 68134 人次，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90.15%。脱贫人口重症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5.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情况。（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否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28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6〕4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1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本着先进性、可靠性、互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了建设，做好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承担的“重点乡村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考评综合得分为91分，其中：投入17分，过程20分，产出28分、效益26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做好人员身份标识。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贫困群众生活质量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管理有所欠缺。
-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三）意见建议

- 1、加大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力度，加强项目从立项、实施、项目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工作。
- 2、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保障工程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相关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无法按进度实施工作或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应落实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
- 3、完善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服务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

查、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3 年 10 月 16 日